

涉外经济法规汇编

SHEWAI
JINGJIEAGUI
HUIBIAN



1979—1985

涉外经济法规汇编

一九八五年六月

涉外经济法规汇编

王 中 李朋桂 杨涌江 编

学习与探索杂志社印制发行

哈尔滨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8印张 390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黑出管字(85)129

定价 3.90元

编 辑 说 明

在党的对外开放方针指引下，我国的涉外经济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制订出一系列的法规、文件。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为了使广大涉外经贸工作者更方便地学习涉外经济法规，我们编辑了这本《涉外经济法规汇编》。

本书主要收集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底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涉外经济法规、文件一百余件。同时，还收入广东省经济特区、大连市和黑龙江省的地方涉外经济法规十余件。另外，书中附印了《有关涉外经济法律问题问答》、《涉外经济法规常用词汇解释》、《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税额抵免的有关规定》和《涉外经济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及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等材料，供读者参考。

由于我们资料不全，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国务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同志热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29)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 的几项规定·····	(36)
国务院关于派遣临时出国团、组、人员审批权限的 暂行规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43)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1)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128)
涉外工商行政管理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131)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35)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138)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	(14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 的通知	(143)
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144)
涉外劳动管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4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49)
涉外房地产管理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55)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 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158)
涉外财政金融管理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 方投资部分若干财务问题 的处理意见	(16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 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编制说明 ...	(164)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企业 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	(170)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管理条例	(195)

涉外税收

财政部关于接待处理涉外税收问题统一用税务局

名义的通知(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20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的决定(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23)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 (234)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

的暂行规定(235)

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

所得税的暂行规定(238)

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240)

外汇信贷管理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245)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52)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259)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外汇收支结算价格的规定(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

和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263)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	(265)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67)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68)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270)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施行细则	(272)
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	(276)

进出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	(287)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 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293)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296)
国务院关于引进技术的国内作价办法的通知	(300)
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301)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305)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3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 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若干问题的规定	(33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接 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若干问题的规定	(332)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的征免税和管理规定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337)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的规定(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343)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350)

涉外常驻机构管理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357)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360)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362)

公安部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签证
及旅行问题的通知(3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3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的登记管理办法(371)

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
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375)

涉外经济仲裁

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37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程序暂行规则(379)

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38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
序暂行规则(387)

地方涉外经济法规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95)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99)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01)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404)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08)
关于深圳和厦门经济特区中外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 国企业、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发证照问题的通知...	(411)
国务院关于台湾同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的特别 优惠办法.....	(413)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414)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425)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434)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440)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	(44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	(44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5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办法	(45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45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客商投资兴办企业实行 优惠办法的若干规定	(464)

附 录

有关涉外经济法律问题问答	(469)
涉外经济法规常用词汇解释	(480)
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税额抵免的有关规定.....	(491)
涉外经济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及签订涉外经济合同 应注意的问题.....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

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83年9月2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 （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 （二）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 （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 （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五）农业，牧业，养殖业；
- （六）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 （一）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 （二）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 （三）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四）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 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 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 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 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 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 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 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易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